附件A：

1 附表一：

編號	被告應提出供原告檔案應用之檔案內容及要旨
1	被告辦理「　　」調整為「　　」之全部檔案資料。(屬行政區劃里之調整事項)
2	被告辦理「　　」與「　　」里界調整之全部檔案資料。(屬里界變更事項)
3、	辦理「　　」併入「　　」之全部檔案資料。(屬鄰之減少與增加事項)
4	被告辦理「　　」調整前與調整後的鄰界範圍圖與里界範圍圖的全部檔案資料。(屬鄰之調整事項)
5	被告辦理「　　」調整前與調整後的鄰界範圍圖、里界範圍圖的全部檔案資料。(屬鄰之調整事項)
6	其他待補充

2

19

附表一：本件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內容應有檔案附表(丙欄位：為被告應提供而未提供之部分)

原告申請內容	被告已提供部分(甲欄位)			缺失與不全之陳述(乙欄位)	被告尚應提供之部分(丙欄位)
檔案文編號：107年3月1日行政區調整，從原　調整為之所有檔案資料。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編)號之資訊：** 貴所將申請人二人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域於107年3月1日由原　調整為，今因有使用及稽憑事證需求，特依法申請並	簽收單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檔案頁碼及內容摘要		總說： (一)序號1只是針對「里界」「轄鄰編組調整」之彙整的資料，承辦人憑以辦理該彙整結果的各項資料來源均未提出。包括辦理里界、鄰界調整及轄鄰編組調整之檔案資料來源承辦依據辦理來文依據等均未提出。 (二)又此部分從函稿之主旨可知，僅是檢送里界調整及轄鄰編組調整之彙整資料乙份，又此部分之資料亦非行政區劃調整之全部檔案資料，本件涉及跨里鄰之轄里調整事項僅於彙整資料中另以「備註」欄方式暗渡陳倉，惟跨里之轄里鄰調整，其辦理程序與轄鄰調整並不相同，其據以辦理本件轄里鄰調整之所有檔案資料均未提出。	編號1：被告辦理「　」調整為「　」之全部檔案資料。(屬行政區劃里之調整事項)。 編號2：被告辦理「　」與「　」里界調整之全部檔案資料。(屬里界變更事項) 編號3：辦理「　」併入「　」之全部檔案資料。(屬鄰之減少與增加事項) 編號4：被告辦理「　」調整前與調整後的鄰界範圍圖與里界範圍圖的全部檔案資料。(屬鄰之調整事項) 編號5：被告辦理「　」調整前與調整後的鄰界範圍圖、里界範圍圖的全部檔案資料。(屬鄰之調整事項) 編號6：被告函請(文號待調查證據後確認)大溪戶政事務所提供辦理「附表二行政區劃里鄰調整範圍」之設籍人口及門牌之發文，及大溪戶政事務所回復之來文的檔案資料。 編號7：被告函請(文號待調查證據後確認)各里辦公處檢送「行政區劃里鄰調整範圍」之轄鄰調整及各里辦公處的回文檢送「附表二行政區劃里鄰調整範圍」的資料。
	1	檔號：105/020202/01/0003/2 檢送桃園市　里界調整及轄鄰編組調整計畫書圖等相關資料乙份，請查照。			
		頁碼	內容摘要	不足之個別陳述	
		1-2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105年12月8日桃市溪民字第1050029080號函稿	公所民政課收受之函文抄本原件及附件未提供。(函稿只是內部文件無法證明其實際發函之內容是否確與函稿內容相同，及該文之後是否確有發出?)	
		3	桃園市大溪區　轄鄰編組調整計畫書總表。	被告取得彙整製作「大溪區　轄鄰編組調整計畫書總表」之各項數據之發函與回函資料來源等未提供。包括： 1、里別部分：「　」調整前「鄰數」為42、戶數為2068戶，調整後「鄰別」為31鄰，戶數為2070戶之檔案資料何在?未提出。(「鄰數」與「鄰別」差異何在?)	

檢呈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及身份證供參。內容:包含所有往來函文、附件、清冊、法令依據、及其他與本行政區域調整有關之事項。				2、以下 等之說明據推引用 上開「　　」之陳述。 3、由上可知，被告提供的僅是彙整的資料，至於其彙整此資料的來源依據，以何文號發文給何單位提供，均是本件檔案稽憑考證之核心，未見提出已明。	編號8：被告函請各里辦公處(文號待調查後確認)檢送「行政區劃里鄰調整範圍」之里界調整及各里辦公處的回文「附表二行政區劃里鄰調整範圍」的資料。 編號9：被告承辦人檢調「附表二行政區劃里鄰調整範圍」之各原有里鄰調整前之里界界線範圍圖之前案檔案資料(被告執有之舊檔案，相關檔號應由被告提供)。 編號10：民國78年7月1日　　調整為　　後，被告製作之　　之行政區域圖(或稱　　里界範圍圖、　　界線範圍圖，名稱以檔案內容記載為準)。 編號11：被告應提出如附表二所示行政區域調整範圍有辦理行政區域里界線調整之現場勘查及勘查結果會勘紀錄之所有檔案資料。(內含申請人「　　」調整為「　　」之里界線勘查的檔案)。 編號12：被告應提出如附表二所示行政區域調整範圍有辦理行政區域鄰界線調整之現場勘查及勘查結果會勘紀錄之所有檔案資料。(內含「　　併入　　」之鄰界勘查，「　　調整為　　，　　併入　　」之鄰界線勘查的檔案)。
		4	桃園市　　界線調整圖	此僅是地籍圖資的截圖，其調整界線的依據範圍何在?以何資料判斷界線位於何處?以何前案資料認定如何調整界線之資料未提出已明。	
		5	桃園市　　行政區域調整計畫書1頁	(一)與其說是計畫書，不如說是結果論的製表，即　　行政區域調整計畫的結果是： 1、調整前「鄰別」41鄰戶數為27，調整後，41鄰變成40鄰，戶數為108戶，從備註欄顯示是將原來的41鄰27戶併戶40鄰的81戶，變成40鄰共有108戶。 2、再把42鄰的10戶，變成41鄰10戶，另外加上一德里20鄰2戶，變成12戶。 (二)形成上開結果究竟依據什麼來文?什麼發文?什麼會議?什麼會勘?及什麼資料?什麼法令?得出如上結論，此等檔案均未見提出。	
		?	此頁檔案不完全遮蔽無法識別其用途。	申請人之「　　」為什麼要撥入?認定之來文、依據未提出。	
		14	里界調整前	此只是承辦人上網截圖，不僅與現況不合，其據以製成截圖的依據，判斷調整前後之里鄰範圍界線，包括里界、鄰界之資料未提出。(此部分檔案方為本件稽憑考證之核心)。	
		15	里界調整後		

		16	桃園市大溪區　　里界調整計畫書	1、與其說是計畫書，不如說是結果論的製表。 為什麼要將　　調給　　？申請人之門牌是依據何來文何法規何事實為依據，形成此結果之檔案資料未提出，此部分方為本件檔案應用稽憑考證的核心。 2、又申請人之設籍門牌「　　」為什麼要「　　」。又被告遮蔽之另一個門牌，即　　的另一戶，並無人設籍，若無人設籍，又為何要調給　　？依據何在？ 3、又被告又是如何得知有那些門牌有設籍？那些門牌沒設籍？此製表過程形成之資料來源依據為何？相關之函查、發文、會議等資料亦未見提出。	
		17	桃園市大溪區　　行政區域調整設籍門牌新舊鄰別對照表。 只給不全經遮蔽其他門牌部分之檔案。		
		18、19	此二頁資料與14、15相同	為什麼同樣的資料會出現在此，一個是放在「行政區域」調整計畫書做為附件(14、15頁)，一個是放在「里界調整」計畫書做為附件，足見被告明知「行政區域」調整與「里界調整」係不同的概念，其辦理之要件與法令依據亦不相同，何以將之含混於一個彙整資料，而以不具任何里界鄰界效力之上網截圖混充，卻將真正應提出之「　　行政區域圖」(含各鄰界限)「　　行政區域圖」(含各鄰界限)隱匿未提出，此乃本件檔案應用之稽憑考證核心之一。	
		20	門牌編釘詳圖	此詳圖如何取得？既無製作之人簽署用印，就此資料來源之取得之發文、收文等檔案資料未提出。 另此編釘詳圖製作之時，依被告說法當時相鄰之里鄰原為「　　」，是另將原先的　　併入　　後，再將　　改為　　，此編釘詳圖於製作當時，與　　並不相鄰，則如何於此編釘圖	

				面記載「　　」?難不成是先射箭再畫靶? 併入　　，　　再改為　　之前題要件的檔案資料何在?未見提出。	
被告已提供部分(甲欄)				缺失與不全之陳述(乙欄)	被告尚應提供之部分(丙欄)
簽收單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檔案頁碼及內容摘要			序號2檔案，均為線上簽核之資料，依被告表示，此完全無紙本列印留存與歸檔，則如何判斷檔號之真實性與該等檔案之擬辦內容，及被告確已提出真實之檔案，自應由其舉證以實其說。 准駁清單序號1檔號記載為：桃市溪民字第1050001107號，此究為發文號?收文號?檔號?尚待查明。 從被告提供下載之資料，其檔號只記載至「案次號」，卷次號與目次號是什麼，並無資料，如何判斷其檔號簽收單所記載之檔號之卷次號為D001，目次號為7，此部分應由被告提出證明以證明其提出之檔案為真正。	編號13：桃園市政府檢送「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的來文，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於收文後(收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簽會民政課課長批示的檔案資料。 待補充部分：桃市溪民字第1051107號之全部資資(收文號或發文號或檔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待補充部分、本件檔案之內容是否為全部尚待調查，因均無紙本且全為線上簽核，此部分非原告所能知悉，尚待被告提供全卷電子資料及相關線上簽核憑證以資查明。
2	(一)檔號：105/020299/01 (無紙本，以下頁數內容為被告提供其電腦下載之資料，無簽署發文之電子憑證資訊)				
	頁碼	內容摘要		不足之個別陳述	
	1-3	105年1月14日民政課便簽。 內容為承辦人將桃園市政府來函檢附「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之條文內容臚列做成便簽呈核。		但就此來文承辦人王　　之擬辦結果究竟是發文?或存查，完全無法從此線上簽核的內容看出，此沒頭沒尾的公文擬辦方式，顯示尚有其他檔案未提出已明。 又此「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從桃園市政府之來文(此來文是紙本或電子交換完全無法從來文看出)可知，該來文只是檢送條文內容，而完全無交辦事項?從第3頁批核軌跡顯示，民政課課員王　　的簽核，竟變成是人文課長為其主管?而不是向民政課課長呈核?此於機關分層負責已是奇怪，而人文課課長批示意見為：「依市府制定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更是奇	

				怪，只是來個「自治條例的條文」既無交辦事項，光憑條文，人文課長批示是要辦何事? 又本件來文，承辦人擬辦結果究竟是存查或發文?怎麼一個便簽的線上簽核，就把來文給「結案」了，則該「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之資料民政課知道嗎?主管行政區劃里鄰調整的民政課卻無收到辦理該事項的主管法規，而該主管法規既無簽會相關單位承辦人使其知曉，而是由一個人文課長批示，主任秘書「閱」交待結案，則序號1承辦人員「陳　　」是要如何知道依法辦理?序號1之檔案難道是承辦人員在不知有「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的情形下任意承辦?	
		4-8	此為桃園市政府以105年1月13日府民自字第1050010513號來文，檢送「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之資料，包含上開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之號令、公告影本、及條文各乙份。	此等資料乃公開公示於桃園市政府公開的電子佈告欄，其另專文檢送給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是有交辦事項?或是單純的下達公布?	
被告已提供部分(甲欄)			**缺失與不全之陳述(乙欄)**		**被告尚應提供之部分(丙欄)**
簽收單序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檔案頁碼及內容摘要			序號3與序號2同，均是以線上簽核辦理。 惟本案並非案情簡單，而是有諸多後續待辦及與其他單位會商提供資料，尚需發文往來，並不適用線上簽核辦理，何以會以線上簽核在無任何辦理之前題下，即可簽核法結案，完全不合行政程序及應有之辦理流		(一)序號3檔案尚先查明下列事項，始得查明本件檔案之真實性與完整性，以釐清尚應提供之檔案內容： 1、形式觀之，序號3檔號無法判別。
3	檔號：105/020299/01				

		(無紙本，以下頁數內容為被告提供其電腦下載之資料，無簽署發文之電子憑證資訊)	程已明，此沒頭沒尾的擬辦過程，足見本件被告提出的線上簽核資料並非全部檔案。 又本件案件事涉里鄰調整，怎會是由災防辦公室辦理?災防辦公室並非是承辦行政區劃里鄰調整之承辦單位，則真正承辦單位辦理的資料何在?此尚待被告提出其內部事務分配之相關說明後，始能釐清。	2、形式觀之，大溪區公所就此來文之收文號無法判別。 3、形式觀之，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之來文是透過電子交換?又本件之前案亦是採線上簽核?均無法得知。 4、從形式觀之，序號3辦理之案件究竟有無涉及與申請人有關之「轄里鄰」(即「　　」變成「　　」的業務)?從便簽之批示軌跡，根本就不含在內，又序號1承辦人陳　　卻於其函稿說明欄表示是依據本件序號3已被線上簽核結案掉的來文辦理，而陳　　卻於序號1的部分完全沒有將本件來文附卷，且其承辦的結果是「減少18鄰」也不是本件來文承辦結果的「增加8鄰」，如此牛頭對馬嘴，在在顯示尚有其他檔案未提出，且本件序號3是否為與申請人里鄰調整有關之檔案均待查明，惟可證實的是，被告提供之檔案確有不足不完整乃是實情，惟因申請人並非公務體系，對公務體系之行政流程及檔案之歸檔資訊之保存及相關之檔號案名文編號等，並不可能知悉，故其尚應提供之部分，尚待調查後始能進一步為明確之陳明。	
		頁碼	內容摘要	不足之個別陳述	
		1-2	105年3月28日災防辦公室便簽 內容為擬依函示配合辦理，於10月底前函報計畫書圖相關資料送市府核定後實施	1、行政區劃里鄰調整是災防辦公室的業務?待查。 2、來文沒頭沒尾，卻也能簽核?內容完全不知所云，與擬辦公文應明確之要件完全不符，本件是針對轄鄰調整而已?或針對轄里鄰調整，又與里界調整有關嗎?桃園市政府的來文與大溪區公所的便簽均不清不楚。 3、來文之收文號幾號?承辦人以便簽簽呈送，是採「先簽後稿」辦理或是採「簽稿併呈」辦理，完全無法從檔案資料中看出，如此不符公文流程之辦理方式也能歸檔? 4、便簽第三點記載「本公所105年度預估增加8鄰」資料又何在? 凡此在在顯示，本件檔案缺漏不全，又被告提供的僅是線上簽核下載之資料，既無收發文呈核判行過程之簽署憑證，亦無確有歸檔之資訊，此均尚待被告提出事證說明其檔案內容之真實性及完整性。 5、第2頁批核軌跡民政課林肇雄意見：「本年度5個里共要新增8個鄰」「本公所27個里無達分里最高標準戶數故無需分里」等語，可知該來文顯然是增鄰分鄰的問題，而與申請人的部分「涉及里鄰調整」的部分無關，此其一。又批示意見亦提及「請發文里辦公	

				處依據去年報送市府核准分鄰計畫送所審查」，亦可知，桃園市政府104年的來文僅是涉及「調鄰」的部分，亦顯示「調里鄰」的部分並非本件承辦內容所及。凡此在在顯示檔案不足。 6、從被告提供下載之資料，其檔號只記載至「案次號」，卷次號與目次號是什麼，並無資料，如何判斷其檔號簽收單所記載之檔號之卷次號為D001，目次號為21，此部分應由被告提出證明以證明其提出之檔案為真正。	
		3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05年3月28日桃民自字第1050005538號來文。	細繹本件檔案內容，形式觀之，即知是「無頭無尾」的來函與便簽，此檔案與其說是有關行政區劃里鄰調整之檔案，不如說是機關間「來文溝通」該怎麼辦的一些重申事前事後的交待語，該等事前事後的資料始為本件檔案應用之核心，諸如： 1、105年1月12日公布施行「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對各區公所做了那些指示?(不會只是如序號2之資料只是把條文寄給各區公所，之後即無下文也無後續) 2、105年1月12日公布施行「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104年)，上級之民政局又做了那些指示?而這些指示在該條例通過後還適用嗎?有無修正指示? 3、民政局自104年起即已開始進行且編訂預算要求各區公所務必於105年底完成之作業之相關來文及歷次辦理情形之回文何在?當時有包含「里鄰調整」或僅及於「調鄰調整」?	

				4、本序號檔案不足之部分，尚待調查證據始能確認之。	
被告已提供部分(甲欄)				**缺失與不全之陳述(乙欄)**	**被告尚應提供之部分(丙欄)**
簽收單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檔案頁碼及內容摘要			本件公告並無被調整及被新編的里鄰的明細資料，函稿形式觀之雖載明自行上網站閱覽，惟此之記載並不合法，例如以本件申請人為例，為一八十幾歲之老婦，怎可能上網，政府對其辦理里鄰調整，卻完全不用通知被調整之人結果，而要不識字不會用電腦的人自己知道要去看公告要去上網看，此顯不合行政程序甚明，行政機關辦理里鄰調整豈是如此粗糙不負責任，因認尚有其他通知及其他詳細之公告資料未提出。	本件檔案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尚待調查證據始能得知，從已取得之檔案形式觀之，至少尚有如下檔案未提出： 1、公告里鄰調整之明細附件資料未提出。 2、函請戶政配合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之資料未提出。 3、通知被調整之住戶之通知函文未提出。 4、函請相關機關就本件里鄰調整事項辦理業務改編之發文及該等相關機關回復辦理情形之回文。 5、里界變動前後圖資判定及製作之檔案案未提出。 6、其他 以上均待調查證據後始能為明確之陳明。
4	檔號：106/020202/01/0001/28				
	頁碼	內容摘要		不足之個別陳述	
	1-2	大溪區公所106年10月5日桃市溪民字第1060024002號函稿		1、本件函稿經由民政課長修改增加「桃園市大溪戶政事務所」為正本受文者，然而從本件函稿主旨顯示，僅係要受文者將公告1份「公告周知」並無任何應辦事項，然而大溪戶政事務所職司戶籍登記，於行政區劃里鄰調整後，尚需辦理戶籍登載及通知被調整戶(包含申請人家在內)更換戶口名簿及身份證，豈是「公告周知」之應辦事項而已，被告函請大溪戶政事務所依調整前後之里鄰辦理戶籍登記之檔案資料何在?未見提出。 2、再者，本件公告內容，僅泛言：「共10里範圍調整」，從該公告內容，如何看出「申請人之門牌包含在內」?以網址要人民自行閱覽、若網址改變或已不存在後，是否此等里鄰調整之檔案資料就自動變成「黑箱」，一般人即無法從公開之	